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扎克海欧斯先生 (塞浦路斯)

目录

议程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54/87和A/54/63-S/1999/171; A/C.4/54/L.2*)

1. **Bozay**先生(土耳其)表示,土耳其意识到维和行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所以认为,参加维和行动是它的责任;它决心继续这样做并加强其存在和使其多样化。他提到,土耳其积极参加了多个联合国特派团以及在欧洲范围内的一些维和行动。他的国家也参加了一些培训活动,特别是接待了第七届联合国支助培训小组研讨会以及一次关于在维和行动中管理难民的会议。此外,土耳其武装力量的国际训练中心既训练当地人员,也训练国际人员。

2. 在土耳其的倡议下签定了关于在东南欧创建多国和平部队的协定。在国际上,土耳其重申它支持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主动行动,并提出愿意与其他会员国一起努力探讨加强这种能力的途径和办法。

3. 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已变得更加复杂,其后果也更加悲惨,因而就要求作出迅速而又形式多样的反应,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并配之以加强的联合国待命部队安排制度,将能满足快速反应的要求。鉴于每一危机的特殊性,土耳其代表团希望维和行动部能够得到它所需要全部资源以确定最适合的反应,以使联合国作为一个集中了普遍性、可靠性和合法性的机构,能够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始终发挥主导作用。

4. 考虑到所有这些挑战,土耳其代表团坚信,

预防性外交是解决冲突的最佳手段。土耳其表示支持所有旨在加强早期预警和预防性行动机制的倡议。最后,土耳其代表向所有那些在为联合国服务中丧生的人员致敬。

5. **Nega**先生(埃塞俄比亚)表示,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成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各种冲突继续在世界各地肆虐。为了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履行要其承担的日益沉重的责任,联合国准备加强现有的能力,以使维和行动获取成功。这些行动应该以下列原则为基础: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冲突各方一致同意、公正、除合法防卫外不诉诸武力。此外,维和行动应该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和目标以及足够的资源。冲突各方一致同意涉及到在行动的每一个阶段都必须进行协商。最近有一个例子说明维和行动部没有遵守这一基本原则,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

6. 对于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就人道主义干预问题表现出来的忧虑,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也有同感。考虑到这个概念的敏感性以及有人可能会利用它使在其他方面的干预也得以合法化,埃塞俄比亚觉得,由大会适当的机构对这个问题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很有必要。

7. 埃塞俄比亚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ST/SGB/1999/13)的发表。因为,当地的经验证明,这方面的准则可以满足实际需要。遗憾的是,在起草这个公报的过程中,秘书长仅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协商。

8. 埃塞俄比亚承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首先在于联合国。然而,区域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也可发挥作用,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那样。

9. 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问题,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主张成立一个协调机构,联合国、非统组织、所有非洲国家以及其他为加强非洲维和能力作出贡献的会员国都参加这个机构。埃塞俄比亚十分重视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非洲统一组织需要会员国的支持,特别需要它们为非洲和平基金和用于提高非洲预防冲突和维和能力的联合国非洲信托基金捐款。

10. Aponte先生(厄瓜多尔)表示,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他说,维和行动提供了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最明确证据。但是,这一合作受到了威胁,因为联合国遇到了预算困难,被迫减少维和行动的开支,特别是在部署和平部队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担心的是这一措施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参加维和行动产生影响,而且会由于参加国数量的减少导致在这个重要领域地域代表性的失衡。

11. 厄瓜多尔十分重视维和行动,它从一开始就参加了这一行动,它还准备参加联合国待命部队安排制度。厄瓜多尔对继续参加维和行动表示关注,它寄希望于秘书处确保有关厄瓜多尔参加维和问题的决定能够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作出。

12. 如果维和行动能够严格按照《宪章》原则进行,它们就是和平解决分歧的宝贵工具。不过,这些行动基本上是临时性的,不能代替其他和平解决分歧的手段,如代替对话、谈判等这些最终解决分歧不可缺少的手段。

13. 此外,强调维和行动不应该忘记以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标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实际上,寻求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通过各种形式的发展。不断追求发展目标本身就是解决冲突的预防性行动,因为这样可以控制产生紧张形势的温床。

14. 许多国家缺少参加维和行动的手段和必要的的能力。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培训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赞成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4段中提出的建议。在加拿大政府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厄瓜多尔武装力量参加了在加拿大和都灵举办的培训课程,从而使厄瓜多尔以后能创办一所专门培训维和人员的学校。

15. Fils—Aimé先生(海地)表示,1989年苏联集团的崩溃结束了两极世界的紧张状态,促进了开放精神,并产生了合作与和平纪元即将来临的希望。不幸的是,这一希望变成了失望。今天,人们可以指出世界各地发生的大约30起冲突,联合国面对这些冲突,必须增加维和行动。

16. 实地人员的安全是个严重的问题,以至成为维和行动部的最优先考虑事项。他向那些为和平事业丧生的人员致敬,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海地代表团在欣悉女性人员增加的同时,对在当前维和行动部任务繁重、复杂且具有多维性质的情况下该部工作人员的减少感到担忧。在1991年政变之后,海地正是依靠联合国多次派遣和平与安全特派团才使它重新成为一个法治国家。由于了解根由,所以海地对因为资金的减少和拖延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而可能带来的后果感到担心。

17. 虽然维和行动不能给那些往往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冲突带来最终解决的办法,但它们终究还是

有助于创造一种宽松的氛围和有利于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应该牢记《宪章》中有关解决分歧的规定以及维和行动依据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以及明确规定特派团的任务和目标是维和行动成功的保证。政府和地方一级的维和行动受益者与维和行动人员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即使仅从维和人员的安全考虑也是如此。

18. 在承认国家主权神圣性的同时，令人欣慰的是，今天已经没有以意识形态名义犯下的暴行，也不存在出于媒体看法而进行的种族灭绝。消灭一国的部分居民不仅威胁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而且还会激怒国际良知，迫使其将尊重国家主权置诸脑后。海地指望安理会能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19. 由于冲突的根源可能是社会经济方面的，所以凡和平计划也都应该考虑采取一些促进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以巩固维和行动的成果。

20. 最后，他感谢所有参加海地维和行动的国家和所有那些以这样或那样方式为使海地形势得以好转的人员。

21. Singh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赞成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不管维和行动多么有益，总不是最终解决冲突的办法。但是，维和行动可以创造有利的条件，以找到通过其他和平途径解决冲突的持久办法，因此对和平和重建有好处。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维和行动有很大的变化，但维和行动仍然应该建立在尊重主权、不干涉和中立的原则基础之上。鉴于今日维和行动任务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参加维和行动的地域基础应该尽可能地广泛。

22. 繁重的任务需要高额的经费，修订概算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某些富有会员国拖延支付摊款导致出现荒谬的情况：拖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偿款竟然高达这些国家年摊款总额的125倍。资金的不足，特别是后勤和通讯手段的不足也影响了新特派团的派遣和原有特派团的清理工作。对此，尼泊尔代表团呼吁立法机构加强责任感。

23. 任何新的维和行动的可信性和效率都取决于其部署的速度，正如特别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应该尽快给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配备它所需要的人员。他对针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暴力行为感到遗憾，并提请注意，自从尼泊尔参加维和行动以来，已有39名他的同胞成为受害者。因此，他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感到欣慰。最后，他重申尼泊尔决心坚持并将更积极地参加维和行动。他还宣布2000年1月将在尼泊尔维和行动培训中心举办一次维和活动研讨会。

24. Chekeidz先生(格鲁吉亚)提到最近在阿布哈兹发生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络观察团)人员被绑架事件。经过格鲁吉亚政府的努力，人质被释放了。这个事件再次提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该事件是在冲突地区处于无政府状态中发生的。这种令人担忧的状况促使格鲁吉亚政府考虑将自卫分队和一部分民警编入联络观察团。此外，对阿布哈兹的被迫流离者和返回者的保护问题应该放在维和行动的范围去研究，特别要考虑到秘书长在关于武装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1999/957)中提出的建议。

25. 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维和行动充分体现了该项行动的多面性。维和行动性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内冲突的扩大。这种冲突的复杂性要求采取一项综合性的措施，以对付诸如安全、人权、人口被迫流离和

贩卖军火等问题。这样一种复杂性要求联合国配备有相应的工具和具备相应的能力,进一步发展部队待命安排制度并建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

26. 格鲁吉亚代表团欣闻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ST/SGB/1999/13)已经发表。格鲁吉亚代表团期待着维和人员征聘守则草案的最后定稿,这个守则结合着上述公报中的规定和原则,将为维和人员的行为确定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

27. 维和行动部在管理多方面的维和行动中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格鲁吉亚代表团同意维和行动合理化的进程并向联格观察团旨在促进阿布哈兹冲突的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

28. 维和部的培训训练者的计划对会员国加强维和能力具有特殊意义。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在第比利斯(格鲁吉亚)举办培训训练者的训练课程。维护和平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而这正是促使格鲁吉亚第一次派遣一个营前往科索沃的原因。这个营不久将由联合国来支配。

29. Tekaya先生(突尼斯)赞成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他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强调预防性外交、集体安全、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尊重国际法。联合国的确为和平做了许多事情,但目前仍然还存在许多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温床,特别是在非洲。这些都提醒我们要加强国际行动并在行动中进行更好的协调。

30. 关于和平的主动行动是不会中断的,过去12个月中发起的空前复杂的新的大规模维和行动便证明了这一点,这是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新考验。

他重申了指导维和行动的原则: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的政治独立,不干涉别国的内政,当事各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外不诉诸武力。

31. 突尼斯代表欢迎非洲通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非统组织的冲突预防、管理及处理机制,将处理冲突放在优先地位并注意把预防性外交作为主要工具。他指出,非统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之间现有的合作应该得到加强,还应该增强非统组织的能力,但这并不免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社会应该履行的义务。正如秘书长在A/54/63-S/1999/171号文件中提到的那样,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为了维护和平,国际社会通过一项维和行动直接进行干预有时是不可避免的。

32. 突尼斯希望,一旦联合国大会通过特别委员会递交的关于维和行动的建议采纳程序,这个程序将有助于对维和行动问题的研究。作为其遵守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证明,自1960年代以来,突尼斯就参加了维和行动并在1999年6月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个协议备忘录,其目的是为了在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就联合国部队待命安排制度进行合作。

33. Kuindwa先生(肯尼亚)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作为其保证积极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表示,多年来,肯尼亚一直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肯尼亚在非洲的6个特派团中派驻有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监测员。肯尼亚还计划向联合国塞拉利昂军事观察团以及驻东帝汶国际部队派遣部队。

34. 作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成员,肯尼亚也努力在外交方面与其他国家一起寻求和平解决

本地区冲突的办法。虽然人们对非洲领导人所采取的积极主动行动不能不感到欣慰，但安理会应该继续履行《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它的义务，并坚持《宪章》中规定的原则和目标。因此，肯尼亚希望安理会制定明确的关于确定建立维和特派团以及采取强制行动的标准，使世界各地都能在同样条件下，以同样的决心来实行这些标准。遗憾的是安理会面对非洲的冲突无动于衷，还就国际社会对非洲大陆的支持表示怀疑。不管对什么地区，安理会将其责任推卸给其他组织都是不能被接受的。

35. 肯尼亚当然重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原则，正如《宪章》第八章所庄严阐述的那样。肯尼亚欣闻维和行动部正努力加强非洲国家的维和能力。肯尼亚吁请国际社会认真考虑非洲大陆的物质要求并能慷慨解囊。

36. 肯尼亚对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深表忧虑。这种危机迫使联合国从维和行动的预算中提取必要的款项以支付其经常预算活动所必须的开支，这就造成了拖延对部队派遣国和物资提供国的偿款，进而损害了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新的特派团的能力和愿望。为此，发言者请全体会员国全额、及时、无条件地缴付它们的摊款。

37. 关于采购问题，肯尼亚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大会第51/231号决议，并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在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相同的情况下，希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有所照顾。

38. 关于加强在A/54/87号文件中提到的维和部队民警股和民警顾问的作用问题，肯尼亚要求秘书处填

补至今还空缺的员额，此事已得到1998年年中大会的批准。

39. 最后，肯尼亚代表强调指出，确保对人员的保护至关重要，他还向在为联合国服务中牺牲的人员致敬。

40. **Ov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应该明确规定维和行动的准则，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法方面，在维和部与各会员国的磋商中应该增加透明度。

41. 维护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使命之一。尽管有人建议维和行动的经费由摊款支付，但让人担心的是，如果取消自愿捐款，在一旦发生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就有可能损害联合国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因此，最好还是保留现有的制度，确保所有会员国全额、及时、无条件地支付它们的摊款。在给予采购合同时，应尽量避免把合同给那些有办法履行但却没有履行其财政义务的国家。必须照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条件是其商品价格要有竞争力。

42. 安理会对所有的冲突均应给予同样的关注，不管这些冲突发生在哪里，并及时采取行动。联合国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干预不能被视为干涉。在一些国家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时，不干涉的原则并不适用。根据《宪章》第七和第八章的规定，不干涉内政的原则要服从联合国的集体利益。不幸的是，在最近的一些冲突中，特别是在东帝汶的冲突中，联合国的踌躇不前和犹豫不决带来了悲剧性的后果。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欣闻澳大利亚率领的驻东帝汶国际部队已经作了部署，而且联合国计划重建该岛并重新安置被迫流离的人员。

43.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再次感谢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和安理会现任和前任成员在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给予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支持。鉴于布干维尔的形势尚未完全正常，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请求安理会延长和平监测员的任期。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存在，特别是通过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有助于在政府和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关系，也有助于确保遵守承诺并保证进程的公正性。各方努力的结果应该是使自由和民主的选举能在2000年举行。不过，要建立持久的和平还任重道远。

44.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完成它们的任务。

45. **Hugues**先生(新西兰)认为，安理会通过的关于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的第1244(1999)号决议表明，如果需要的话，联合国始终是不可或缺的组织。新西兰代表团尽管对最近印度尼西亚承认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东帝汶选举结果感到欣慰，但对发生在该地区的悲剧事件表示遗憾。代表团谴责最近发起的造谣运动，这个运动把矛头指向那些向驻东帝汶国际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代表团对因此事给人员安全可能造成的后果感到忧虑。驻东帝汶国际部队的部署——对此，新西兰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是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要求安排的，并得到安理会成员的一致同意。

46.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维持联合国在布干维尔存在的要求。维和部包括排雷处必须随时掌握足够的人员和资金才能保持其工作的有效性。新西兰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对愈来愈多地依靠自愿捐款表示遗憾。只有摊款才能保证会员国负起集体的责任，保证维和行动的财政安全以及平等对待所有地区。全体会

员国全额、及时、无条件地支付它们的摊款也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47. 新西兰完全同意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新西兰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行动。由于当代冲突的复杂性，联合国的面临的挑战更为艰巨，特别是因为在那些国内的冲突中，平民通常成为冲突各方的靶子。而资金的缺乏使联合国的任务更加困难。可是在这方面，会员国可以有所作为。最后，新西兰代表团向联合国部队以及为联合国事业丧生的人员致敬。

48. **Yel'chenko**先生(乌克兰)欣悉联合国已经能够应付过去12个月以来所遇到的挑战。通过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组织的两次多国行动和其他活动，联合国和安理会终于再次证明了它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主要作用。尽管有其局限性，但联合国维和行动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

49. 援助非洲大陆刻不容缓。安理会准备同意在塞拉利昂部署新的行动，乌克兰希望安理会很快也能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克兰将不遗余力地推动安理会对所有的冲突——不管发生在哪里——给予同样的关注。

50. 自1994年以来，乌克兰支持创建预防性机制，以使联合国能够探测到世界上潜在冲突的根源并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干预。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有必要从反应文化转变为预防文化。

51. 乌克兰代表团同意这样的意见，即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及其政治和法律影响应该在另外的场合进行更详细的研究。不过乌克兰代表团请大家注意，为了保证国际安全，必须对现有机制进行调整。不能

容忍对人权的任何侵犯, 不管出于什么动机, 不管到什么程度, 也不管为了什么原因。然而, 没有明确的、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干预的国际标准, 就不能根据区域协定或由区域组织以人道主义法的名义, 不经安理会的授权(《宪章》第53条)采取任何强制性行动。乌克兰愿意从实践角度参与未来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

52. 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在维持安理会的主要作用的同时, 应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53. 乌克兰代表团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发生在科索沃、布隆迪和阿布哈兹的暴力行为, 它要求所有那些还没有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人员安全应该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计划、部署、管理和撤退——都得到保障。在联合国人员问题上应该加强驻在国政府的责任, 有关部队地位的示范协定要参照上述公约拟订。乌克兰完全同意1999年10月14日副秘书长提出的建议, 并支持维和部提出的就安全方面的需求进行全盘研究的倡议。

54. 乌克兰欢迎发表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的最终文本(ST/SGB/1999/13), 同其他国家一样, 乌克兰对这一文件未经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就发表深感遗憾。如果能够就这一文件与秘书处并在下一次特别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深入的磋商, 而且如有必要在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再次发表则是最理想不过的了。

55. 应该提高联合国的能力, 使它能够对全世界的危机迅速作出反应。乌克兰于1994年加入了待命部队安排制度并于1997年签署了一个有关待命部队

安排的协议备忘录。乌克兰不断加大参加维和行动和民警部队行动的力度, 它对整套民警行动接战程序准则草案的制定感到欣慰, 并希望秘书处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制定出关于民警作用一般性原总则的准则草案。1999年4月, 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 它使乌克兰可以完全自由地参加维和行动。乌克兰议会愿意感兴趣的任何国家的议会也分享它的经验。

56. **Bandor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 坦桑尼亚代表团完全同意一些代表团指出的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维和行动的意见。所以, 显而易见, 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应在将来进行仔细的研究, 以便保证不使这一概念被利用来违反这些基本原则。与此同时, 必须研究在遇到需要采取人道主义行动时, 联合国如何能够快速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57. 虽然秘书处内部发生了结构性变化, 以加强维和行动的能力, 但不能不看到, 只有几个特派团从这些改进中得到了好处。对于大多数特派团来说, 计划和经费的情况一直不确定, 特别是非洲的维和行动。坦桑尼亚代表团担心, 计划中的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非洲其他地方的特派团会遭到与在卢旺达、利比里亚和最近的刚果维和行动同样的命运, 这些行动因后勤问题和经费缺乏而受到影响。

58. 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是因为人们把希望都寄托在信托基金等临时财务安排上, 指望它能负担维和行动的经费。虽然这个体制在别处运作的不错, 但非洲不是这种情况。在非洲, 如果你想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维和行动的话, 联合国的直接资金承诺是任何别的方式均无法代替的。

59. 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非统组织与联合国继

续合作，以加强非洲的维和能力。坦桑尼亚代表团对那些为训练提供帮助、为提高非洲维和能力提供后勤支援以及为非统组织和平基金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感谢。

60.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安理会的主要责任。区域安排无疑可起一种支助作用，但安理会的职能不应转移给一些区域或国家集团，即使有些区域完全具有承担这些职能的能力。因此，坦桑尼亚代表团担心，所谓领导区域维和行动的“主要国家”这样一个新概念今后会不会被利用来甩掉联合国。

61.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赏为参加维和特派团人员提供训练而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希望训练能扩大到尽可能多的国家，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特派团；并希望征聘程序有更大的透明度并能建立在地域代表性平衡的原则基础上。

62. 坦桑尼亚代表团向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维和行动人员致敬，并向那些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牺牲的人员致哀。坦桑尼亚代表团对在朱利叶斯·尼雷尔总统去世时表示哀悼的代表团致谢。

63. **Larrain**先生(智利)向在为和平尽职中牺牲的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维和人员，特别是那位在布隆迪被暗杀的智利公民致敬。他赞成乌拉圭和约旦代表分别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表的声明。

64. 冲突性质的发展变化要求采用多方面方法，最近在科索沃和东帝汶实施的行动就是明证。这意味着对行动提出的任务要有明确规定，要有足够的经费，要遵守当事各方同意、公正、除合法防卫外不诉诸武力的原则，这一切使维和行动具有了合法性。

65. 在欢迎维和部机构进行调整的同时，智利认为，应该加强维和部的能力，以使它能够迅速计划其干预行动并作出反应。

66. 智利一贯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它将在2000年5月组织一次关于不断变化的维和行动部署条件的国际研讨会，并准备签署一项备忘录，以全面参加部队待命安排制度。

67. **Petrella**先生(阿根廷)认为，尽管联合国有缺点，但它仍然是保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合法工具。鉴于新类型冲突不断涌现，有必要加强早期预警机制、发展预防性外交并帮助重建国家，以实现持久和平。

68. 如通过动员足够的资金帮助受害国恢复稳定，恢复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并通过改进主管机构的协调，那么重建和平的行动将会更加有效。

69. 应该改进人员训练，使这些人员能够承担多方面的工作：缔造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建立公正的警察部队、裁军、战斗人员的复员和再就业、组织选举、排雷以及长期发展。

70. 维和行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国际社会服务的工具。与多国部队相比，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有许多优点。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安理会的决定的情况下，才有理由部署多国部队。

71. 阿根廷代表团赞成新西兰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阿根廷代表团向那些为联合国服务而丧生的人员致敬，并要求那些尚未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批准这项公约。重要

的是不应使联合国人员遭受无谓的危险，应该向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在当地保护这些人员的安全。曾经提醒安理会注意此点的阿根廷代表团欣悉安理会从今往后将执行上述公约的规定。阿根廷代表团准备提出建议，以将该公约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全体个人和组织。此外，还应该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人员的安全，并进行调查以便将那些凶手绳之以法。

72. 应该加强维和部的能力，更好的训练军事人员和民警，使他们有效地完成要求其完成的各项任务。不能要求联合国承担大规模维和行动但又不给它提供必要的资源。阿根廷赞成第51/243号决议中的规定，该决议确定了有关接受免费人员的标准并提出要逐渐停止雇佣不符合这类标准的人员。

73. 应该设计出尊重地域分配原则的创新办法，以使维和部人员的削减不影响它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能。阿根廷重申其对维和行动的支持，并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全面研究这一问题的合法论坛。

74. **Chassoul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一贯认为，没有和平与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正义，反之，如果在发展中没有实现社会正义，也就不可能有和平与民主。一个国家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和平与安全，只有在全面工作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和巩固。而这个全面工作远远超出监督停火协定，它包括了对于使形势从冲突走向和平并从和平走向民主这一转变进程必不可少的其他因素。

75. 哥斯达黎加的历史经验促使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在冲突情况下处理人道主义问题的方法表示不满，她建议采用新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哥斯达黎加一贯认为，对维和行动的传统看法应该放开，不

要仅限于纯军事方面，而要考虑到政治、人道主义乃至社会、经济问题。哥斯达黎加的这个立场来自她的切身体验。经验告诉它，一项旨在加强从民主选举的民官政府的政策，加上明确的减少军费开支的决定，只会有诸多的长处，并且还能腾出资金用于教育、卫生、住房、发展和实现社会正义，而这一切都是推动和平与安全的最有利因素。

76. 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7年报告(A/52/209)中建议，联合国应重视加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以及加强非洲国家维和能力的措施。在一项主席声明(S/PRST/1998/29)中，安理会要求各国和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所有这些倡议，因为这些倡议使得在维和行动中考虑到了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这意味着维和行动结构、组成和任务以及协调工作的改变，以便确保使人道主义和人权机构能够在当地存在。

77. 发言者提到秘书长强调的加强非洲国家参加维和行动能力的重要性。她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国际社会不应以旨在援助非洲的措施为借口减少在该大陆履行的义务(A/54/63)。她觉得，联合国不应该因最近在非洲发生的冲突而逃避在该大陆的维和工作，相反，这些冲突应该为联合国提供大量的经验，并成为重新调整联合国的目标和资源的基础。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随时都愿意支持联合国旨在推动和平解决办法，以实现人的发展为唯一目标而不仅仅是停止军事行动的一切活动。

78. **Osang先生**(尼日利亚)说，鉴于冲突的性质愈来愈复杂，所以应该思考新的维和战略。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将“预防性外交”、“预防性

部署”和“预防性裁军”的概念作为缔造和平战略的主张，这个战略要解决的是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

79. 今天的联合国比任何时候都应该在维和行动中与其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在这一点上，联合国没有向非统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帮助非统组织努力保障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联合国应该像它在其他地区所做的那样关心冲突中的非洲人的命运。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军事观察组取得的成功，特别是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成功，证明了在维和问题上发挥区域积极性是有效的，也是必要的。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决定建立联合国塞拉利昂军事观察团以接替西非经共体观察组，并从而减轻部队派遣国的负担感到欣慰。

80.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改进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努力，以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完成其维和使命。代表团再次呼吁建立一个特别基金，以进行那些不受联合国预算限制的维和行动。尼日利亚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呼吁会员国全额、及时、无条件地支付它们的摊款。由于拖延支付会费，联合国欠了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许多部队派遣国的大量款项。

81.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联合国人员屡屡遭到袭击感到特别担忧，本月内就有3名人员在科索沃和布隆迪被杀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尼日利亚始终坚持联合国的目标和理想，认为联合国仍将是人类未来的最重要捍卫者。

82. Lamdan先生(以色列)对秘书处贯彻特别委员会建议重视不够表示遗憾。以色列代表团期待着获取有关特委会报告(A/54/87)第125段所要求的进度报告。基于他的国家在维和行动方面的丰富经验，他希望就报告中的几点内容谈谈看法。

83. 维和行动的顺利运作取决于任务的授权明确，目标明确，指挥结构也要在联合国统一管理下很明确。在发生越界冲突时，重要的是要在两个当事国的同意下建立一支维和部队。

84. 安理会是唯一有资格安排维和行动的机构。发言者列举了由联合国大会建立的一个特派团，这个特派团如果是安理会建立的，它可能就不会失败。

85. 安理会的其中一个重要职能之一是考虑对正在执行使命中的某一支部队改变其任务的可能性，正如该报告第52段所指出的那样。关于“日落条款”，以色列代表团认为，维和特派团一旦完成了规定的任务就不应该无限期延长。军事部队不应该参与民事活动，否则就无法保持中立。再说，联合国系统内外还有其他机构，它们的任务是在冲突的每一个阶段负责民事方面的各项事务。正如该报告(第73和84段)所指出的，重要的是要保证在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之间有更好的协调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更多参与。

86. 许多国家，比如以色列，无法向维和行动提供部队，但却可以提供警察。这种参与形式应该得到鼓励，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第98段，秘书处应该在下一个进度报告中起草一个有关民警作用一般性原则的准则草案。

87. 以色列代表对该报告附件三中没有提到军事联络活动国际研讨会感到遗憾，这是每年在以色列组织的一门特别有价值的训练课程，明年还将组织。

88. 任何人都不能怀疑联合国在维护和平行动中所起的主要作用。然而，近年来发生的事件说明，联合国的作用并非是唯一的，尤其是在恢复和平方

面。如果联合国想保持它的领导地位，它就应该继续证明它是称职的，能够保持冲突各方对它的信任。

89. **Mtewa**先生(马拉维)说，应该立即对维和行动的所有问题进行研究，以便恢复这一崇高使命的全部意义：自年初以来有13名联合国人员被暗杀，正好提醒全体会员国必须批准和执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此外，还应该区别人道主义行动和维和行动，要根据每个地区的特点，认真研究人员的构成，以便使特派团被当地人民所接受。

90. 马拉维自1995年起参加和平解决冲突和维和行动。马拉维愿意为保障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和平派遣部队并表示希望参加部队待命安排。马拉维对拖延偿还部队派遣国，特别是拖延偿还发展中国家的款项深表忧虑。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上述国家将无法再参加维和行动。马拉维欣闻日本政府给信托基金提供了1亿美元的款项。马拉维还要感谢欧盟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提供的援助，以帮助马拉维参加维和行动。在这方面，马拉维也得到了美国的技术援助。

91. 作为一个深受轻武器扩散之害的国家，马拉维建议支持这种意见，即将这个问题看作是维和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武器的存在是罪恶活动、社会动乱和对和平的威胁的根源。那些走私犯利用动荡的环境肆无忌惮地从事犯罪活动。

92. 加强早期预警体制对于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自不待言。非洲的人道主义灾难和最近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迫使人们刻不容缓地关心这个问题。

93. **Lucas**先生(安哥拉)在提到维和的基本原则以后说，维和行动不能代替持久的解决方案也不能消

除冲突的深层根源。安哥拉赞成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安理会应该以同样坚决的态度处理发生在任何地方的所有冲突。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以及其他非洲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已经产生了积极的结果，这种伙伴关系应该得到加强以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同时也要牢记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94. 秘书长在他的关于加强非洲维和能力的报告中指出，这方面的活动只有当冲突各方“怀着执行和平协议的真诚愿望……并为和解作出努力”的时候才有意义，可惜在安哥拉情况不是这样。在选举中失利的一方完全置和平协议于不顾，即使选举结果对它有利，它也根本不想接受。在实现停战18个月以后，这种形势导致爆发了一场具有灾难性后果的新战争。在联合国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下，经过一年紧张的谈判，达成了一项新的和平协议。但是，安盟领导人没有出席签字仪式，这说明他们根本不想执行这一协议。

95. 安盟欺骗了大家，特别是欺骗了联合国。联合国当时的任务是监督安盟的军队，解除其武装并解散这支军队。而安盟的军队不仅不解散它的士兵，反而招募新的军队，加强其军事能力，竭力把冲突扩大到邻国，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在秘书长代表在一次的神秘飞机失事中丧生后，安哥拉政府为了解决一个联合国无法解决的问题——尽管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维和行动——除了军事手段外别无选择。

96. 尽管安理会自1992年以来通过了一系列谴责若纳斯·萨文比和安盟的决议并对安盟进行惩罚，安哥拉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应该在迫使萨文比先生对其罪恶行径的后果负责方面做得更

好, 他的罪恶行径给安哥拉人民造成了无法形容的痛苦。国际社会不应该再姑息若纳斯·萨文比, 而应将其列入战犯的名单, 并将其逮捕归案, 送上刑事法庭。这一行动可以使已经失败并使安哥拉人民和国际社会深感失望的维和行动获得体面的结果。

97. **Zografska—Krsteska** 夫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 在新的千年来临前夕, 和平与稳定继续在全世界受到威胁。解决冲突的费用远远超出预防冲突的费用, 所以应该加强早期预警机制, 以将纠纷解决在演化成暴力对抗之前。从1992年至1999年2月, 马其顿共和国是接受第一个预防特派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国家。马其顿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认为, 这个特派团无论对于联合国还是对于马其顿来说, 都是一个巨大的成功。

98. 马其顿共和国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供了后勤支援, 在斯科普里设立了一个联络办公室。马其顿支持全面执行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授权的第1244(1999)号决议, 马其顿也希望全面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在这方面, 她同意很多代表团的观点: 社会经济问题是产生许多冲突的根源之一, 所以应该很好的加以解决。正是因为这个原因, 东南欧国家认为《稳定条约》不仅是一个表达它们赞成实现大西洋-欧洲结构一体化的政治承诺文件, 而且也是地域区重建和发展的基础。

99. 秘书长强调了维和的重要性, 维和是帮助非洲国家解决冲突和创造和平发展的主要工具(A/54/63-S/1999/171)。为了预防新冲突, 解决正在发生的冲突, 应该尽量避免对解决非洲大陆的问题采取部分解决的办法。国际社会应该为非洲大陆的经济发展和使非洲与世界经济一体化作出努力。

100. 与其他国家一样, 马其顿代表团要求全体会员国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 全额、及时、无条件地偿还它们的摊款, 以使维和特派团的经费能够得到支付。尽管资源有限, 马其顿共和国为解决科索沃危机作出了贡献, 尽其国内所能供国际社会支配, 特别是接纳了35万以上的难民, 这个数字占其全国人口的18%。帮助马其顿经济和其他因边境冲突而受影响的国家经济的方法之一, 是在采购程序上增加透明度。

101. 马其顿政府认为, 维和行动不应局限于军事任务, 而应该统管其他活动如裁军、军人复员、民警、人道主义援助和制止轻武器扩散的斗争。对此, 马其顿代表团强调, 必须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明确规定维和行动的任务。马其顿愿意为此作出贡献。

102. **Sattar**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谈到A/C.4/54/L.2号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时说, 该决议草案的第2段提到大会赞同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43至130段所载的关于维和行动的提案、建议和结论。在该报告的第126段a),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其实质性会议结束后至迟不超过4个星期将其报告正式分发。对此, 发言者提到以六种正式语言分发文件的时间规定是6个星期(A/RES/53/208 B, 第3段), 他还提到必须在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10星期一定要将文件交至大会会议和会议事务部。然而,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实际上是在向会议事务部递交4星期以后发表的。

103. 关于委员会的续会问题, 原计划是打算在纽约开一次会, 这次会议将列入会议日历。特别委员会关于维和行动的报告将是唯一的会前文件。会议将使用6种正式语言, 根据大会第49/221号决议, 还提供6种正式语文的会议简要记录。

104.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该次会议的费用为21,500美元。有关这方面的必要资金在2000-2001两年期财政方案概算第2节项下提供。因此, 不需要把增拨经费列入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A/C.4/54/L.2

105. 主席介绍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A/C.4/54/L.2号决议草案。如

果听不到反对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根据提案国意愿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106. A/C.4/54/L.2号决议未经表决而获通过。

107.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90的审议。

下午6时10分散会。